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互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已完成投资，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账户，并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一般户。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田勇

林凤仪

万华林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